

证券代码：871886

证券简称：珈冕股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安徽珈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修订制度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2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安徽珈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活动，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相关规则以及《安徽珈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规、信息披露规范

第二章 关联人与关联交易

第三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四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由上述第（一）项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 由第三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 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法人；
- （五） 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

公司与前款第（二）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或总裁）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 第四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四） 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 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 （一） 根据与公司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12个月内，将具有第四条或者第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 （二） 过去12个月内，曾经具有第四条或者第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第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含5%）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情况。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第八条 本办法所指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列示的关

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交易：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
- （四） 提供担保；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和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债务重组；
- （九） 签订许可协议；
- （十）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一） 放弃权利；
- （十二）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三） 销售产品、商品；
- （十四）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五）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六）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十七）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九条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或者销售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 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

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者调节利润，不得以任何方式隐瞒关联关系。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第十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十一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出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三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第十四条 未达到提交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决定或授权总经理决定。

第十五条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六条 关联交易的发生额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方法计算。

第十七条 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应当至少包括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价格、交易总量或者明确具体的总量确定方法、付款时间和方式等主要条款。

关联交易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按照前条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
- （四）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 （五）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或公司认定的因 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五）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或公司认定的可 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二十条 涉及须回避事项时，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须主动以口头或者书面形式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董事、监事也可提出要求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回避的申请，但应当说明理由。

第二十一条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 进行监督。

第二十二条 关联交易未按《公司章程》和本制度规定的程序认的，不得执行；已经执行但未获批准或确认的关联交易，公司有权终止。

如因特殊原因，关联交易未能根据《公司章程》和本制度规定获得批准既已开始执行，公司应在获知有关事实之日起六十日内履行批准程序，对该等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第二十三条 关联交易协议的变更、终止与解除亦应当履行本办法规定的程序。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件与资料，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整理并保存。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公司对外债务融资，关联方为公司无偿提供担保的（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反担保、股份质押、资产抵押等）；

（十）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披露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按照 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应当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及表决权

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含本数，“低于”、“高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七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办法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公司原《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于本办法生效之日起废止。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或与本细则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挂牌地相关规则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照法律、法规、挂牌地相关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安徽珈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